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改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,我们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,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、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。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,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	5页为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公司改聘	2013 年	巨度审计机构	的事前认可	J 意 见 签 字	<u> </u>
页,	无正文)						
	独立董事:						
	俞 立	刘	国平		冯	晓	

2013年12月19日